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94號

原　　告　王俊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皓律師

被　　告　樂學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旭宏

訴訟代理人　程立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給付報酬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者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㈠被告與被告（應為【原告】之誤繕）間之給付報酬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持續給付約定之8%報酬給原告迄高職統測課程下架止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南簡卷第17頁）。嗣原告具狀變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被告將樂學網線上平台高職統測高三課程下架止，按每3個月給付原告前開課程銷售金額8%計算之金額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訴字卷第45頁）。核原告前述所為，未經被告爭執而為本案言詞辯論，且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
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緣因時任被告總經理之訴外人張財銘於101年10月間請託原告協調原告持有股份之【私立成功升學文理短期補習班】（下稱成功補習班）將統測課程上架樂學網線上學習平台販售，斯時礙於成功補習班其他股東因擔心實體課程營收而作罷，後原告與張財銘商討後，張財銘請原告另找訴外人【台中立志成功補習班】（下稱台中立志補習班）與樂學網簽署課程合作合約，張財銘允諾上架販售後以【高三課程營業總額】8%給付報酬（下稱系爭8%報酬關係）予原告，原告亦應允之。

㈡9年來兩造合作愉快，會計帳目核算清楚，期間除委託原告製作高職統測落點分析系統外，亦聘任原告擔任課程顧問，在疫情期間高職統測課程平台營收更再創新高。詎料，被告更換經營團隊後，於110年9月12日被告團隊執行人劉佳佳無預警透過Line終止與原告之顧問委任，更以疫情為由拒絕支付原告後續顧問費與系爭8%報酬，然統測課程仍在樂學網學習平台架上，被告此舉明顯違反兩造約定，原告自難接受。

㈢因被告自110年1月起即拒絕提供統測課程銷售金額，是至111年3月止，被告至少已有5期之系爭8%報酬未給付原告，原告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，於被告計算或提供相關帳目明細前，先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，並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，為此，依系爭8%報酬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㈣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應自111年4月1日起至被告將樂學網線上平台高職統測高三課程下架止，按每3個月給付原告前開課程銷售金額8%計算之金額。

二、被告則抗辯以：

㈠兩造間確實曾有系爭8%報酬關係，此為原告協助高職統測課程之介紹費用，惟因110年5月後將開始實施新課綱，原課程內容恐不堪使用，兩造遂於110年2月1日簽訂顧問委任書（下稱系爭顧問約），約定被告每月給付1萬5,000元予原告，聘任原告為顧問並執行顧問工作項目，未有拆帳約定，可見兩造有與系爭8%報酬關係做出區別。

㈡系爭顧問約之內容為原告過去協助高職統測課程之工作內容，被告豈可能於同一工作內容支付兩筆費用予原告。且兩造於110年後之電子郵件往來亦未再提及系爭8%報酬關係。況被告於110年3月1日與台中立志補習班簽訂之課程合作合約書，原告並未參與其中等語。

㈢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兩造就於101年間起成立系爭8%報酬關係，被告每3個月須依樂學網上高三統測課程之銷售金額，拆帳8%支付給原告，被告持續給付至109年10月至12月此期，後兩造於110年2月1日簽訂系爭顧問約，約定被告每月給付原告1萬5,000元等情，為兩造所無爭執，且有原告所提出其與張財銘Line聊天紀錄、拆帳明細、電子郵件紀錄、委任書及收據、對話錄音譯文、付款紀錄等（南簡卷第29、33至95、107、225至235頁；訴字卷第33至34頁）在卷為佐，是此部分事實自能先予認定。根據兩造之主張以及抗辯，可知本件之爭點應為：㈠系爭顧問約是否取代系爭8%報酬關係？㈡原告本件請求有無理由？以下即分敘之：

㈠系爭顧問約已取代系爭8%報酬關係：

1.原告主張系爭顧問約與系爭8%報酬關係並存，並無前者取代後者之情況，惟查：

①依原告所自陳兩造間成立系爭8%報酬關係，是因原告協助被告與台中立志補習班建立合作關係，故被告方同意將樂學網上高三統測課程之銷售額拆帳予原告等語，而系爭顧問約約明原告之工作內容為：❶依推廣對象及市場需求，進行高職領域網路課程或學程之規劃。❷協助樂學網組建高職領域課程完整師資團隊與介紹所需師資，並規劃高職各面向課程架構。❸負責樂學網內部員工高職課程話術及專業知識教育訓練，另協調溝通高職各師資的課程教務聯絡事項，包含成為樂學網與台中立志成功合作夥伴良好的溝通橋樑。❹協助引導授課老師簽訂智慧財產權相關合約，並保證其所提供的原始教材、素材、影音檔案、講義內容及相關著作，如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將由授課老師自行負責，合約另訂。❺介紹大專院校校園合作窗口，以利樂學網進行實體校園講座。❻協助更新每年高職統測各學群系所分數資料電子檔、每年提供樣書成本10本，有前述委任書及收據在卷可查，從❸約定內容即可知系爭顧問約實已包含系爭8%報酬關係所針對之台中立志補習班合作事宜在內，且原告所負擔之義務範圍更為明確及廣泛。

②兩造於110年2月1日簽訂系爭顧問約後，被告於110年2月起至同年8月，每月均有給付原告1萬5,000元，且除於110年3月間有給付原告109年10月至同年12月此期間之系爭8%報酬外，再無任何有關系爭8%報酬關係之拆帳支付行為出現，倘若系爭顧問約未取代系爭8%報酬關係，原告豈有可能遲至111年3月間（參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，南簡卷第15頁）方提起本件訴訟請求，任由被告積欠其長達近1年3個月（即110年1月起至111年3月）之久的系爭8%報酬？原告消極請求此舉顯與常情不符，未見原告為合理之說明。

③原告固然提出其與張財銘之Line對話紀錄，張財銘於對話中提及【"回報，同事剛確認之前都是拆8%】（南簡卷第29頁），惟該對話紀錄之時間為109年11月間，顯在系爭顧問約簽訂之前，是自無法由此節證明於系爭顧問約成立後，系

爭8%報酬關係仍繼續存在。

④原告雖再提出其與張財銘之對話錄音譯文，惟該對話之時間為何未見原告舉證，且對話過程中原告稱【你說你也很清楚，8%他們會想要把它取消（原因）出在哪裡，你現在很清楚營業額有拉上來為什麼不去兌現那8%，這不合理啊？】，張財銘則回稱【最近比較上來了，之前沒有】（訴字卷第34頁），據此可見兩造確有就系爭8%報酬關係重為商議，被告抗辯系爭顧問約取代系爭8%報酬關係實屬有據。

⑤末者，觀諸原告所提出107年10月起至109年12月底止，原告就系爭8%報酬關係拆帳所分得之金額，分別為：3萬8,082元（107年10月起至同年12月底止）、3萬1,492元（108年1月起至同年3月底止）、1萬5,234元（108年4月起至同年6月底止）、5萬6,541元（108年7月起至同年9月底止）、4萬1,952元（109年4月起至同年6月底止）、7萬1,138元（109年7月起至同年9月底止）、5萬5,322元（109年10月起至同年12月底止）（南簡卷第33至45頁），可見課程銷售情形不穩，惟如以每3個月為一期計算，系爭顧問約所約定之4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1萬5,000元x3＝4萬5,000元）實與系爭8%報酬關係中原告平均每期取得之金額相差不大，更能證明被告抗辯系爭顧問約實為取代系爭8%報酬關係一情屬實。

2.基此，系爭顧問約與系爭8%報酬關係並無並存，於前者簽訂後實已取代後者。

㈡原告本件請求無理由：

承前所述，兩造於110年2月1日簽訂系爭顧問約後，系爭8%報酬關係已不復存在，則原告本於系爭8%報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，與按每3個月為一期給付樂學網上高職統測高三課程之銷售金額8%至該課程下架為止，均無理由。又原告既不能證明系爭8%報酬關係仍存在，則其請求被告提出商業帳簿或課程銷售明細之相關資料，以查明自110年1月起至111年3月止被告銷售高職統測高三課程銷售金額8%部

分（訴字卷第47頁），自無調查之必要性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8%報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與被告應自111年4月1日起至被告將樂學網線上平台高職統測高三課程下架止，按每3個月給付原告前開課程銷售金額8%計算之金額，均無理由，俱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當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、防禦方法或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鄭梅君